

# 中国知识界对国联 处理九一八事变的不同反应

## ——以胡适、罗隆基和胡愈之为例的考察

郑大华 刘妍

**内容提要** 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国联即应南京国民政府的要求,开始了长达一年半之久的调停中日争端的历程。国联的调停,引起了中国知识界的不同反应。胡适始终信任国联,坚持国联外交;罗隆基的态度有一变化的过程,从认识国联的局限性,进而怀疑《报告书》的法律效力,最终发出“信任国联者,醒矣!”的呼声;胡愈之从一开始即对国联持批评和不信任的态度。分析知识界对国联处理九一八事变的反应,大致不外这三种状况。胡适、罗隆基、胡愈之三人之所以对国联处理九一八事变的反应不同,其原因就在于他们与国民党的关系不同,对国联及国际法的认识不同,以及对中日实力的认识不同。

**关键词** 中国知识界 国际联盟 九一八事变 胡适 罗隆基 胡愈之

九一八事变后,南京国民政府在军事上采取不抵抗政策,在外交上寄希望于国联。九一八事变发生后的第二天,南京国民政府即致电中国驻国联代表施肇基,令其向国联行政院提出中国的申诉要求。9月21日,施肇基根据国联盟约第11条,将事变诉诸国联理事会。由此,国联开始了长达一年半的调解中日争端的历程。

对于国联介入中日事件,中国知识界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并时刻关注着事态的进展,《独立评论》《东方杂志》《国闻周报》《再生》《时代公论》《大公报》《益世报》《申报》《民国日报》《北平晨报》《九一八周报》《外交月报》《探讨与批判》《对抗》《北方公论》《复兴月刊》《公道》《国家与社会》等一些具有影响力的刊物,都对国联处理九一八事变进行了实时报道,并刊登了大量的评论性文章。

但长期以来,知识界对国联处理九一八事变的不同反应并没有引起学术界的足够重视,其研究成果非常有限。且就这些非常有限的研究成果来看,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对李顿调查团的研究,如洪岚的《李顿调查团与南京国民政府国联外交得失》(《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金光耀的《李顿文件》所见之李顿中国之行》(《复旦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王启华的《李顿赴华调查中国事件期间日记》(《民国档案》2002年第4期),李淑娟的《“九·一八”事变后国联的调处活动》(《北方论丛》2001年第3期),窦爱芝的《李顿调查团来华调查真相》(《历史教学》1998年第12期)等。这些论文的研究重点是李顿调查团在华期间的活动、李顿等人对中日争端的基本态度和中国政府的应对策略等问题。二是对社会各界围绕《李顿调查团报告书》的评价

和反应的研究,如洪嵒的《李顿调查团报告书公布前后中国社会各界的反响》(《史学月刊》2006年第5期)和谷小水的《“独立社”与国联调查团》(《福建论坛》2004年第6期)。前文主要介绍了国民党军政要员对《报告书》的反响,同时也粗线条地概述了胡适、丁文江、傅斯年、马相伯四人对《报告书》的看法。后文主要论述了“独立评论派”对国联调查团的态度。

从上述研究成果可以看出,迄今为止,还没有人全面系统地研究过知识界对国联处理九一八事变的不同反应,尤其是没有深入探讨过知识界为什么会对国联处理九一八事变产生不同反应的原因。有鉴于此,笔者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胡适、罗隆基、胡愈之三人为例,就知识界对国联处理九一八事变的不同反应作一全面系统地考察,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我们之所以选择胡适、罗隆基、胡愈之并以他们为例来考察知识界对国联处理九一八事变的不同反应,主要基于三个方面的考虑。(一)他们在知识界的影响力。胡适自留学归来,便因参与新文化运动而“暴得大名”,后又以半部哲学史、半部文学史奠定了不可动摇的学术地位,他发起人权运动,涉足教育,创办报刊,更使他成了知识界的领袖。罗隆基才华外露,个性鲜明,敢恨敢爱,不拘小节,是一位有棱有角、毁誉交加、在知识界有着广泛影响力的人物。胡愈之是我国著名的老一辈革命文化战士,是一个集记者、编辑、作家、翻译、出版于一身的知识英才。(二)他们对国联处理九一八事变的反应各不相同且具有代表性。胡适始终信任国联,坚持国联外交;罗隆基对国联处理中日事件先是半信半疑,最终对国联失去信心;胡愈之则自始对国联持的就是批评和不信任的态度。分析知识界对国联处理九一八事变的反应,大致不外这三种状况。(三)他们分别是当时在知识界中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三份报刊的主编或主笔。胡适是《独立评论》实际上的主编;胡愈之是《东方杂志》的主编;罗隆基是《益世报》的主笔。他们三人对于国联处理九一八事变的评价和反应的文章主要就发表在各自主编或主笔的报刊上。这又在客观上扩大了他们在知识界的影响。

## —

九一八事变后,南京国民政府实行不抵抗政策,而把制止日本侵略的希望全部寄托在国联的身上。9月21日,中国驻国联代表施肇基根据国联盟约第11条,将事变诉诸国联理事会,控告日本侵略中国领土,破坏国际盟约,要求国联“立即采取办法,使危害国际和平之局势不致扩大”,恢复事变前状态,裁定中国应得赔偿的性质和数额。<sup>①</sup>国联理事会秘书长得拉蒙德接受了中国的申诉。22日,国联理事会召开会议,但除了通过两份内容相同的对中日两国各打五十大板,要求中日双方立即撤兵以免事态扩大的“紧急警告”外,并无任何实质性的举措。后来日本以各种理由拒绝撤兵,国联又于9月30日、10月24日分别作出决议,要求日本限期撤兵,但均被日本拒绝。鉴于日本拒不从东北撤军,1931年12月10日,国联再一次召开会议。这次会议的决议没有限定日军撤兵的日期,但决定组织国联调查团,赴中国、日本调查九一八事变真相。国联调查团于1932年1月21日正式组成,由于以英国人李顿为团长,因而又称李顿调查团,其使命是“调查日本在满洲的侵略行动所形成的满洲问题,也调查中国的一般形势,因为日本宣称由于这些中国政治形势关系,中国政府不能履行它的责任,保护外国利益,特别是日本在满洲的条约权利和利益”。<sup>②</sup>

国联处理九一八事变的这些举措引起了中国知识分子的高度关注,他们纷纷在各大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表明见解。1931年11月,胡适致信宋子文,认为政府应该接受日本在国联提出的五

<sup>①</sup> 王芸生编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8),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247页。

<sup>②</sup> 佟冬等主编:《九·一八事变》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436页。

项基本原则,与日直接交涉。<sup>①</sup>此后胡适又不断重提前议。1932年5月《独立评论》创刊。胡适在创刊号上发表《上海战事的结束》一文,强调“政府应该利用激昂的民气和国际舆论来争取外交上的胜利”,通过交涉方式结束冲突。不久他又在《论对日外交方针》中指出,当前“衮衮诸公无人敢负外交的责任”,“事事推诿,日日拖延”,乃东北沦丧的罪魁祸首,要求政府在日本所持五项原则<sup>②</sup>的基础上以提出反对的方式加紧交涉。<sup>③</sup>而交涉方法采用《大公报》所提议的:“协商方式,或在欧洲由中日代表非正式交换意见,待至商洽成熟,然后由国联正式调停,签订大纲;或由国联主持,在远东召集一种国际会议,于各国斡旋之下,由中日两国商定解决办法。”此外,胡适还不断致函时任外交部长的前“努力社”友人罗文幹,试图说服他赞同己见。在是年9月15日的一封信中,胡适认为“此时有人敢作直接交涉,其所得之条件比较任何国际处理所能得之条件为更优”,甚至希望仿《松沪停战协定》之成例达到取消满洲国及恢复在东北行使主权的可能。罗在胡的多次劝说下虽“以为此办法是对的”,但表现却甚为消极。<sup>④</sup>当时就有人在报端批评胡适对日直接交涉的外交方针,警告他说,“媚外的,都是有知识的人,愚民反倒都能爱国”。<sup>⑤</sup>

和胡适不同,罗隆基既不赞成一味地依赖国联,但同时又对国联存有一定幻想。1932年3月2日,他在《益世报》上发表一篇《愿各强国履行应尽的义务》的社论,一方面对国联的无所作为表示不满,认为国联“在担任盟约及公约的责任与义务上,逡巡迟疑,此则不能不使我国对之有无穷遗憾”;另一方面又对各强国心存感激,说什么:“中日事件发生以后,英法美意各强国排难解纷,梳通调停,或文电或往返,或使节奔走,虽未免除远东战祸,然四国维持和平之苦心,最少在中国方面,铭感谢意。”<sup>⑥</sup>在此之后,罗隆基发表的一系列文章都表露了这种矛盾的心态。在国联调查团来华前一天,罗隆基撰文建议政府在接待调查团所应有的态度:“中国对此项团员亦应保持国家之身份,固非呼冤告状之地位。故在接待时候,我方正当态度,即在据情说理,绝不在祈哀求怜。”因为国联调查员之身份,“固非我国小说上所传说的包文正、施不全可比拟”。罗隆基言下之意是,国联不会像包文正、施不全那样公正。但是,他又期盼国联能主持公道,不希望国联俯视哀怜。<sup>⑦</sup>调查团来华后,他在《欢迎国联调查团》一文中写道:“此次中日事端,虽在欧美之孩提幼童,本其良知良能,即可判是非曲直。所谓调查,诚如诸君所言,特法官判案,搜集人证物证之类,以完足手续耳,我辈今兹对法官之请求,固不在感情上对弱者之怜悯矜恤,我辈唯一要求,即在从诸君之调查中,俾世界人士,对中日案件,得一真确之是非而已。是非既明,公理自在。”但他同时又特别强调:“我辈敬告诸君,对诸君之调查,我辈有充分之信赖,决无丝毫之依赖。”<sup>⑧</sup>在他看来,国人对调查团不要有过高期望,因为国联的性质为调停机关,在法律上非太上政府,在实际上无制裁能力,作为一种策略,我们可以将中日事件投诉到国联,但这种投诉决无完善之结果。所以,对于国联调查团,我们应小题小做。但“令人失望”的是,国民政府则小题大做,把一切都寄托在调查团的调查上,“所谓‘长期抵抗’、‘彻底牺牲’之口号,今已一律取消。东三省命运,中国生命,都将取决于调查团一纸之报告。

① 胡不归等著:《胡适传记三种》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24页。

② 即日本政府1931年10月提出的中日直接交涉的五项先决原则:(一)否认相互之侵略政策及行动。(二)尊重中国领土之保全。(三)彻底的取缔妨害相互之通商自由及煽动国际的憎恶之念之有组织的活动。(四)对于满洲各地之日本帝国臣民之一切和平的业务予以有效的保护。(五)尊重日本帝国在满洲之条约上的权益。

③ 胡适:《论对日外交方针》《独立评论》第5号,1932年6月19日。

④ 《胡适来往书信选》(中),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34—135、135—136页。

⑤ 胡不归等著:《胡适传记三种》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24页。

⑥ 罗隆基:《愿各强国履行应尽的义务》,《益世报》社论,1932年3月2日。

⑦ 罗隆基:《关于接待国联调查团的意见》,《益世报》社论,1932年3月12日。

⑧ 罗隆基:《欢迎国联调查团》,《益世报》社论,1932年4月9日。

政府人民除等待此‘和平使者’一纸报告外，其他自救方法决不作进一步之准备”。这充分暴露了国民政府怯弱倚赖的心理。“此种心理即中国民族应该灭亡之实证”。<sup>①</sup>

既不同于胡适的完全信任，也有别于罗隆基的半信半疑，胡愈之对国联持的则是完全不信任态度。在国联公布第一个决议案前，一般人都认为中国唯一的方法，就是向世界各国呼吁，请求主持公道，但胡愈之却明确指出，在帝国主义主宰下的国际关系是以自身利害为前提的，绝无所谓公道正义，即使“我国政府已请国际联盟及非战条约签字国干涉援助，但也决不会得到什么结果”。现今“国联理事会出面调停，至多不过把争执事件延宕下去，决不能有利用于我国”。<sup>②</sup>他认为对付日本最有效的办法，一是武力，二是外交。如果不能运用武力抵抗，便是外交。现在最紧急的外交行动，应该是立即向日本政府提出限期撤退辽吉两省占领日军的最后通牒，如到期未撤退，便立即宣告对日断绝外交关系。因为，第一，我国对日绝交没有违反非战公约和联盟约章的规定，因为绝交是因日军占领东省的结果，启衅的责任在日本。第二，与日绝交只要坚持数月，中日两国间的一切不平等条约，便会自动的终止效力。这势必会影响到依赖中国的日本工商业，其连锁反应将会动摇日本政府统治，日本政府必然会对我国作出让步。第三，与日绝交不会像人们所担心的那样促使日本对我国宣战。因为根据当时的国际形势，我国中南部为英美商品的重要市场，英美绝不会让日本单独攫取。即使日本对我国宣战，他们必定会以维持太平洋和平的名义，设法制止战争。在国联为中日事件第二次召开理事会之际，胡愈之告诫政府和时人，对日内瓦不要再存任何希望。因为国联理事会所能做到的事情只有两样：一是迫令两国直接交涉，自然是在日本武力威胁下开始直接交涉；二是设法把事件延宕（如派调查团之类）下去，耽搁了二三个月，使事势缓和，然后让中日直接去解决。除此之外，国际联盟别无他法。而就这两样事情来看，中国都不免处于孤立无援的地位，即使日本答应先撤一部分军队，然后再开始谈判，中国也不免是置于日本的武力威胁下，这样的谈判是绝对不利于中国的。“中国望国联伸理，望国联保障中国利益，望国联迫令日本负强占东省的重大任务，这在事实上，法律上，是断无实现的可能的”。<sup>③</sup>他要人们相信，“现代民族用以自卫的最有效的武器，应该是飞机、坦克炮、无畏舰与潜水艇，其次则为适当的外交政策；至于拿国际法来做保障，是最靠不住的”。<sup>④</sup>

## 二

3月14日李顿调查团经日本踏上中国国土，进行近7个月的调查。10月2日，调查团在日内瓦、南京、东京三地同时公布了《国联调查团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告书》共计20余万字，除绪言外共分10章。本着“中立公正”的原则，《报告书》既驳斥了日本关于九一八军事行动是合法的自卫手段的狡辩，认为“满洲国”不是真正的自发独立行动，而是日本以武力吞并该地区后引致的分离行为，同时也肯定了所谓日本与东北地区的经济联系及苏联与外蒙的扩张和中共在东北的活动对日本的刺激作用的说法，主张在东北建立地方自治政府，以国际共管取代一国独占的方式来解决中日争端。这实际上是削弱甚至肢解中国、承认日本侵略行为的方案，与中方提出的立即停止侵略、谴责日本、恢复事变前状态的要求相距甚远。

① 罗隆基：《大题小做小题大做》《益世报》社论，1932年4月20日。

② 胡愈之：《尚欲维持中日邦交乎？》《胡愈之文集》第2册，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443页。

③ 胡愈之：《对于日内瓦还能希望什么》《胡愈之文集》第2册，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457页。

④ 胡愈之：《东北事变之国际观》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1年版。

《报告书》公布后,引起了世界舆论的关注,“无论何国之报纸,苟稍稍留心远东问题者,殆无不对此报告书有所表示,或抒其感想,或加以批评,虽方式不一,而注意此报告书之态度,则无或二致也。我国是为争论国之一,则我国国民对此报告书,必较世界上任何一国国民,更为注意”。<sup>①</sup>胡适、罗隆基、胡愈之三人也不例外。胡适在《独立评论》第21号上发表《一个代表世界公论的报告》一文,对《报告书》给予了充分地肯定评价。因为他看来,《报告书》中关于历史叙述部分有两点是非常公道的。一是第四章中指出去年“九一八”夜日本的军事行动的办法“不能视为合法的自卫办法”,乃是“一种精密预备的计划”的敏捷准确的实行;二是第六章中指出了“满洲国”的成立众多因素中最重要的两个因素是日本军队的存在和日本文武官吏的活动,这两点“最足以扫除一切淆乱是非的谬论,而树立中日关系史上两大重要的铁案”。胡适认为《报告书》提出的解决原则和条件政府都可以采纳。因为在当时承认国际调查团的原则下,这些条件如果都能做到,也是一种解决的途径,目标就是要“取消‘满洲国’,恢复中国在东三省的主权及行政的完整”。既然中国走上了国际调处的路子,政府只应该问这些是否能做到上述目标。对于《报告书》提出的解决方案,即满洲自治、东三省解除武装、自治政府可以雇用相当数额的外国顾问等问题,胡适也不顾国人的普遍反对,而持赞同的意见。<sup>②</sup>胡适的文章发表后,理所当然地遭到了人们的激烈批评。一个笔名为“树叶”的撰稿人在《朝晖》杂志上发表文章批评胡适道:“他对报告书的结论,便是佩服得五体投地。特别于‘最可以引起国人的反对’的‘满洲自治’一条,颂扬得不遗余力。赞成中国在东三省解决武装,设置所谓特别宪兵,赞成中日两国在东北组织咨询会议等。此种不顾国家主权领土,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无的贪图苟安的谬论。”<sup>③</sup>另一篇文章质问胡适说:“你对报告书中关于沈阳事变之责任与缘起以及设立傀儡政府之第四及第六两章业经证明日本应负责任,而未加以解说,尤其足以证明日本对九国公约及国际公法均加以破坏,而未加以制裁,你又是如何的满意?……恐怕胡先生更没有想到集中自治制,在中国的实行还是个梦想?恐怕更没有想到这东省自治,是变相的共管,并没有想到上海大连……许多地方,七八十年来还在帝国主义的手里生存,何况这样一个严重性的东三省?胡适先生,你的理想是错了哟!”<sup>④</sup>但胡适却不改初衷。不久他在《国联报告书与建议案述评》中写道:“我所以那样称许李顿报告书,因为我们知道那个调查团有显然袒护日本的人,居然能全体一致签字于一个很明白指斥日本理屈的报告书里,使此次争端的是非大白于世界,不能不说这是世界正义的最大胜利。”<sup>⑤</sup>

和胡适对《报告书》的全盘肯定不同,罗隆基对《报告书》则是肯定中有批评。和胡适一样,他也认为《报告书》的历史叙述部分是公正平允的,这种公正平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承认满洲始终是整个中国的一部分;(二)指出“日本夺取满洲,早有处心积虑的计划,中国方面绝无中日冲突的准备”; (三)认为伪满洲国的成立与日本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是靠一群日本文武官吏计划,组织并执行”的。对于《报告书》所提出的解决满洲问题的10项原则,在他看来与南京政府历次申明解决中日问题原则也大体符合,较为公允。但罗隆基在肯定《报告书》的同时,又对《报告书》提出的解决争端4点具体方案中的“满洲自治”一项提出了尖锐批评。他指出:“在治理东三省这个问题上,我们并不反对东北三省应为自治区域。然而中国与地方治权的分配,中国地方政府组织的形式,此则纯粹关系内政,此在主权与行政完整的国家,绝不容他人质疑。今调查团建议,由中

① 孙畿伊:《调查团报告书及各方批评之总研究》,《复兴月刊》第1卷第3期,1932年11月1日。

② 胡适:《一个代表世界公论的报告》,《独立评论》第21号,1932年10月4日。

③ 树叶:《中日对调查团报告书态度的比较》,《朝晖》第12期,1932年11月22日。

④ 述贤,《胡适先生的理想错了》,《探讨与批判》第1卷第5期,1932年11月7日。

⑤ 胡适:《国联报告书与建议案的述评》,《独立评论》第39号,1933年2月21日。

日共组顾问会,以讨论东北三省的政治制度,此种顾问会议的组织,除中日代表外,且得由日本政府规定方法,选举代表参加会议,这种办法,实已将中国领土的东北三省,变成中日合治的区域。此与中国主权及领土完整的原则,绝对矛盾,绝对冲突。”<sup>①</sup>因此,所谓“满洲自治”实质上是对中国主权及领土完整的侵犯。<sup>②</sup>

既不同于胡适的全盘肯定,也不同于罗隆基的肯定中有批评,胡愈之对《报告书》持的则是全盘否定的态度。他认为,《报告书》虽然对日本有所不利,但对于中国的不利则远远要大于对于日本的不利。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报告书》大肆的叙述中国政争、内战、内部分裂、中国没有巩固的政府、中国纷扰危害了世界的和平、中国应承当世界经济衰落的原因。胡愈之认为虽然有一部分事实是中国自己不争气,但中国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其内政是不允许别国或国际机构说三道四、横加干涉的。国联所派委员的正式报告发表了许多的批评中国内政的言论,这不仅使中国丢尽颜面,而且是对中国的大侮辱。(二)《报告书》主张把东三省变成无军备区域,以外国军官所教练的宪警队维持地方秩序,中国军队不准驻扎,除第一任行政首长外,中国政府不能任命官吏,中国政府只能管理海关邮政及盐税,而不能管辖印花税及烟酒税。除外交外,中央政府无权命令东三省政府,这实际上使东三省成了国中之国。他指出,《报告书》既要迁就日本,又要貌似公允,所以处处自相矛盾。比如《报告书》一再声明解决中日争端的方法须“遵照国联公约的规定”,但它提出的所谓“满洲自治”又明显地违反了国联公约与《九国条约》中尊重领土主权的规定;它希望谋求东三省的对外安全,“防止外来的侵略”,但又不许中国在当地设置国防军队;它主张尊重中国主权与领土完整,但又要求“扩大”满洲的“自治”范围,中国政府不仅不能管理收税,而且不能派遣驻兵。胡愈之指出,《报告书》的根本用意,是要把东三省乃至整个中国造成国际共管,由国际帝国主义平均分肥,而不是被日本独占。<sup>③</sup>《报告书》公布后,英、美、法、意、德等国的报纸,异口同声的称扬《报告书》所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十二分的公平。为了驳斥帝国主义所说的“公平”,10月9日胡愈之撰写了一篇文章。文中他一针见血地指出,《报告书》是帝国主义的一张供状,它暴露了国际帝国主义掩蔽着的意志!国际帝国主义的意志是什么?就是中国的瓜分和国际共管。《报告书》的“公平”是帝国主义所谓的“公平”,“在帝国主义看来,把中国整个东三省抢劫了去,把中国的主权利益偷盗了去,这都不算是不‘公平’。应该把日本所独占的东三省,乃至从中国所抢劫去的一切赃物,用梁山泊‘大称分金银’那样的方法,来平均分配,这便是《报告书》的所谓的公平。”<sup>④</sup>

### 三

《报告书》发表后,国联于11月21日、12月6日、12月12日先后召开理事会、全体大会,并成立了有中小国家参加的19国委员会,以起草有关李顿报告书的决议案和说明书。

国联讨论《报告书》内容的系列会议再次激起了胡适对国联的希望。12月15日中日争执的调解草案出台后,胡适撰文《国联新决议草案的重大意义》。在这篇文章里,他继续着此前对国联的幻想,肯定新决议案有五个方面的意义:一是暂时避免盟约第十五条第四项的引用,只依据本条的第三项,试作调解的努力。这虽然不能满足中国的要求,但也可算是一进步。二是“确认任何解决

① 罗隆基,《调查团报告书简评》,《益世报》社论,1932年10月3日。

② 罗隆基,《再评调查团报告书节略》,《益世报》社论,1932年10月4日。

③ 《评国联调查团〈报告书〉》,《生活周刊》,1932年10月2日。

④ 《国联调查团〈报告书〉发表以后》,《生活周刊》,1932年10月9日。

必须不违背国联盟约、非战公约、及九国公约的旨趣”。三是“调解委员会”必须由 19 国委员组成。四是调解委员会有权邀请美俄两国参加，共同对中日争端进行调解。五是特别提示不能承认伪满洲国。<sup>①</sup> 经过马拉松式的时断时续的讨价还价，1933 年 2 月 17 日下午 3 时，国联发表了报告书草案的全文。4 天后，胡适对草案进行了评价，认为草案有几个重要的地方，如确认东三省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认为造成东三省空气紧张的原因，除中国方面的抵制日货以及学校中的排外教育要负其责任外，草案也明确指出，“九一八”以后的抵制日货则属于国际报复的一类。对于建议案的部分，胡适认为：“这个建议案虽然仍是用报告书第九章第十章作根据，但有几点可说是比李顿的建议有点进步。（一）满洲主权独属于中国，故由中国政府正式声明建立东三省自治政府，（二）日本军队撤退到南满路线内，（三）其他争执问题由两国谈判解决，（四）国联设立委员会，襄助谈判的进行，以免任何一方强令另一方接受不合建议原则的条件。这样的明白规定，表示国联对满洲的局势的认识已比李顿报告书发表时更明瞭了，所以能毅然决定抛弃李顿报告书所拟议的咨询‘满洲居民代表’的笨重办法，这是最大的优点。此案明白命令国联各会员不得在法律上或在事实上承认满洲伪政权，这是李顿报告书所要说而未敢明说的话，也是一大进步”。<sup>②</sup>

与胡适的认识相反，罗隆基则认为国联召开的系列会议置中国的请求于不理，连一个在道德上谴责日本的决议案都没有通过，其国联的所谓公道、正义和效力都是骗人的假话而已。“如今我们觉得日内瓦的一切都是儿戏，中国人自救的道路在枪炮，不在口舌，在战场，不在会场”。他对国联的幻想由此而彻底破灭：“信赖国联者，可以醒矣！”<sup>③</sup> 在他看来，中国政府与国民现在应该有一个极大的觉悟，应该认识到现在的国联不但不是主持正义公道、维持世界和平的机关，反而已经成了压制正义、公道，扶持侵略主义的团体，少数强国操纵的国联，显然已经站在对中国的对立的立场，事事与中国的利益相反，事事迎合日本的希望。日内瓦的国联，已经没有了中国的出路。中国应该改变一年以来将东北问题无条件的交付国联解决的外交政策，彻底修正对国联的态度与政策。罗隆基认为中国今后对国联的政策应采取三个步骤：（一）有条件的参与 19 国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应根据李顿报告书判明东北案中日双方的是非，应承认日本在满洲的举动破坏国联的盟约和有关国际公约；第二，国联和委员会应先否认满洲国；第三，委员会应确定中日案最后解决的日期；第四，国联及委员会解决中日案决议，应与盟约的原则及中国的领土主权的完整，不相违背。（二）上述条件如果不被国联采纳，中国应撤回驻日内瓦的代表。（三）必要时退出国联，以便集中精力做正当的工作——武力自卫。<sup>④</sup>

胡愈之根本就不信任国联。他还在国联的系列会议进行之时，便一针见血地指出：“本来这次日内瓦会议，以讨论《李顿报告书》为目的，但是《报告书》于 10 月 3 日发表了，而国联行政院则应日本的请求展期到 10 月 14 日讨论，后来又延至 11 月 20 日，行政院方才开会。”他预测这次日内瓦会议的结果无非两种：一是列强利益的联合，把日本的大陆政策压倒，这样就用国际共管一类方式，解决满洲问题。二是把中日问题延宕的很久，使历史的事实征服一切时为止。<sup>⑤</sup> 在他看来，国联调处中日争端的实质，是帝国主义列强如何共同处分满洲的问题。所以国联会议上的斗争，是帝国主义为了各自利益的斗争，而不是公理和强权的斗争，这样的会议是不可能解决任何问题的，只能够成为“一个未了之局”。后来的事实说明，胡愈之的预言是正确的。

1933 年 2 月 24 日，国联大会以 42 票赞成，日本 1 票反对，暹罗 1 票弃权，通过了 19 国委员会

<sup>①</sup> 胡适：《国联新决议草案的重大意义》，《独立评论》第 32 号，1932 年 12 月 19 日。

<sup>②</sup> 胡适：《国联报告书与建议案的述评》，《独立评论》第 39 号，1933 年 2 月 26 日。

<sup>③</sup> 罗隆基：《信赖国联者可以醒矣！》，《益世报》社论，1932 年 12 月 11 日。

<sup>④</sup> 罗隆基：《中国应准备退出国联》、《再谈中国应准备退出国联》，《益世报》社论，1932 年 12 月 16 日、19 日。

<sup>⑤</sup> 《日内瓦外交战》《东方杂志》第 29 卷第 7 号，1932 年 12 月 1 日。

报告书。报告书采用了李顿报告书的大致内容。日本代表松冈洋右因报告书不承认伪满而退席，同年3月27日，日本政府正式宣布退出国联。至此，国联处理九一八事变的活动以失败而宣告结束。

## 四

胡适、罗隆基、胡愈之三人之所以对国联处理九一八事变的反应不同，其原因就在于他们与国民党的关系不同，对国联及国际法的认识不同，以及对中日实力的认识不同。

(一)与国民党的关系不同。如前所述，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国民政府就坚持所谓国联外交，幻想用国联的力量来阻止日本对中国的进一步侵略。国民政府对待国联的态度，理所当然地会影响到知识分子对国联的态度。一般而言，那些和国民党关系较为亲密，尤其是在国民政府中占有一官半职的知识分子会采取和国民政府一致或相近的立场，而那些和国民党关系较为疏远甚至紧张的知识分子则会对国民政府的政策提出异议或批评。九一八事变前后，胡适、罗隆基、胡愈之三人与国民党的关系又是怎样的呢？

综观胡适的一生，他与国民党的关系经历了一个复杂的过程。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因对国民党一党独裁的不满，尤其是对国民党践踏人权的不满，胡适发起过人权运动，严厉批评过国民党和蒋介石，为此与国民党发生了一些不愉快。但1930年10月他到南京晋谒蒋介石以后，则逐渐改变了以前对国民党和蒋介石所持的批评态度，而转为拥护和支持国民党和蒋介石，表示要做国民党蒋介石的“诤臣”和“诤友”。九一八事变后，面对外敌入侵，胡适把希望的目光投向国民党，视国民党为社会的重心，彼此间的关系也越来越紧密。南京国民政府完全信任国联，依赖国联外交，而胡适则在此问题上充当了国民政府的代言人。当时就有人批评胡适的有关言论，是“为今之从政者张目”。<sup>①</sup>他甚至比国民政府走得更远，连国民政府都不十分满意的解决方案也表示完全赞同。比如对于《李顿报告书》，国民政府虽然对“其所持态度，表示满意”，但同时又强调，任何方案“必须以中国在国际联盟与非战公约下所享之权利为根据”，凡符合此项原则的建议，中国愿意接受；日本必须完成国联规定的撤兵义务，“此项撤兵举动仍属根本解决纠纷之主要条件”；同时日本必须履行国联决议，解散“满洲国”，在“满洲国”未解散以前，国联不与之发生任何关系。<sup>②</sup>但胡适发表的《一个代表世界公论的报告》则对《李顿报告书》完全肯定，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和要求。

与胡适不同，罗隆基与国民党的关系向来紧张。他曾因在《新月》上发表批评国民党的言论，于1930年11月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拘捕和审讯。尽管这次拘捕和审讯前后总共不过几个小时，而且从罗隆基事后的回忆看，拘捕他的人也没有对他动用过什么不人道的手段，但这一事件无疑坚定了罗隆基与国民党斗争到底的决心。他获释后，即“返回光华在大礼堂向全体同学报告经过，语极锐利，锋芒毕露”。<sup>③</sup>紧接着又发表了《我的被捕的经过与反感》，将自己被捕经过和对此事的看法公之于众，罗隆基如此桀骜不驯，令国民党当局大为恼怒，国民政府教育部遂电令光华大学解除罗隆基的教职。1931年1月13日，光华大学宣布辞退罗隆基，并公布教育部电令全文：“罗隆基言论妄谬，迭次公然诋毁本党，似未便任其继续任职，仰即撤换。”虽然后经胡适两次与蒋介石侍从室主任陈布雷疏通，并通过光华大学校长张寿镛向蒋介石为罗隆基陈情，请求免于撤职处分，国民党才没有对罗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但罗隆基不仅从此失去了在光华大学的教职，而且也很难再在国民

① 树叶：《中日对调查团报告书态度的比较》，《朝晖》第12期，1932年11月22日。

② 《九一八事变与国际联盟》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第52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③ 沈云龙：《光华大学杂忆》台湾《传记文学》第39卷第3期，第53页。

党的统治中心上海待下去,于是不得不北上京津。罗隆基是一个很有个性的人,富有理想主义的气质。胡适曾在他的日记中写到他对这一时期罗隆基的看法:“罗君自认为受国民党的压迫,故不能不感到凡是反对国民党之运动总不免引起他的同情。”所以九一八事变后,罗隆基不仅不支持南京国民政府依赖国联解决中日争端的做法,相反在事变不久出版的《沈阳事件》这本小册子中公开批评这一做法根本就行不通,因为所谓的“国际正义,国际公道,国际和平,国际公法,这一切在目前半公开化的世界,是空的标语,是不可靠的东西”。<sup>①</sup>

作为左翼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胡愈之反蒋反国民党的历史比罗隆基更早一些。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政变的第二天,胡愈之便在上海闸北亲眼目睹了国民党军队对工人群众的屠杀,他于是义愤填膺地写了一封给国民党的抗议信,痛斥:“受三民主义洗礼的军队竟向徒手群众开枪轰击,伤毙至百余人。‘三·一八’案之段祺瑞卫队无此横暴,‘五卅’案之英国刽子手无此凶残,而我神圣之革命军队,乃竟忍心出之。”他要求“最高军事当局应立即交出对于此次暴行直接负责之官长兵士,组织人民审判委员会加以裁判”。抗议信除寄给几个国民党中央委员外,还公开发表在上海的《申报》上。胡愈之写信抗议四一二大屠杀,自然遭到了国民党的忌恨。他因此而被迫流亡法国,直到1931年才回到上海。在法国期间,胡愈之广泛接触和学习过马克思主义,对中国共产党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所以回国后,他便积极地向中共组织靠拢,并于1933年9月在上海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出于和国民党的斗争需要,九一八事变后,共产党坚决反对国民党要求国联、美国来主持“正义”与“公道”的行为,并一再告诫中国民众,希望“国际联盟来帮助中国,无异与虎谋皮。美国也同样是帝国主义的国家,是中国民众的敌人,希望美国来反对日本,等于引狼入室”。<sup>②</sup>中国共产党的政治立场,就不能不影响到胡愈之。

(二)对国联及国际法的认识不同。受自己的老师杜威和诺曼·安吉尔思想的影响,胡适相信由一个国际组织来防止和制止战争是可行的。他尤其迷信帝国主义国家,淡化甚至否认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事。早在1922年,他发表《国际中国》一文,讥讽“中国共产党的反帝反军阀的宣言”为幼稚的奇谈怪论,认为“外国投资者的希望中国和平与统一,实在不下于中国人民的希望和平与统一……投资者的心理,大多数是希望投资所在之国享有安宁与统一的”。所以“我们现在尽可以不去做那怕国际侵略的噩梦”。<sup>③</sup>正因为胡适不相信帝国主义对中国存在侵略,所以他坚信:“国家的生命是国际的、世界的、不是孤立的。我们不可以因为怕一个强暴的敌人,就完全抛弃了全世界五六十个同情于我们的友邦。”<sup>④</sup>1933年4月3日,蒋廷黻发表《长期抵抗中如何运用国联与国际》一文,胡适马上撰文附和,批评《东方杂志》第36卷第6号“太平洋形势之分析”专号的“引言”对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揭露,尤其是对“九一八”以来“帝国主义想在日内瓦的绿色檀砧上,用政治外交方法解决日本独占或国际共管的问题”的揭露,“完全是一串杜撰的名词在那儿变戏法,名词的背后若不是恶意的抹杀事实,就是无识的武断。我们至今还没有一点点自责的态度,还不肯用一点点思考的功夫,还只知道造名词来抹杀青天白日的事实,这种现象真是亡国的现象”。他认为:“今日的国联已不是几个大国所能完全操纵的了,它一面要顾到许多小国的意愿,一面又要顾到几个非会员的强国(苏俄与美国)的趋向;它为自己的生命与前途的发展,不能不维持盟约的尊严。这十八个月中,国联应付远东局面的经过,至少应该可以使我们相信它宁愿得罪一个跋扈的强国而不肯失

<sup>①</sup> 罗隆基:《沈阳事件》,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1年版,第8页。

<sup>②</sup>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449页。

<sup>③</sup> 《胡适文存》第二集,卷三,黄山书社1996年版,第349—352页。

<sup>④</sup> 胡适:《我们可以等候五十年》,《独立评论》第44号,1933年3月27日。

去公论的同情的。”“列强(小国更不必说)之中至少有些国家对中国除了通商之外没有别的侵略野心。‘华府会议以后,在华只图通商的国家切望中国的自强更加热烈,有时比中国人只有过而无不及。’在这一点上,这些国家的利益可说是和中国的利益相同的,因为他们知道一个富有的中国必定是他们的更大又更有益的市场。”<sup>①</sup>直到1933年11月国联调停中日争端已宣告失败之后,胡适仍然固执地认为一种群体的、国际的方法能保证世界和平,中国的前途有赖于一个合理的国际组织。“我们将来必须依靠一个比较近于人类理性的国际组织,使强者不轻易侵暴弱者,使弱者也可以抬头讲道理,安稳过活……这个理想境界不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情”。<sup>②</sup>在胡适的心中,国联就是世界公理的代表,能够主持国际正义。

和胡适否认帝国主义的侵略不同,罗隆基则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十分痛恨,爱国主义情感非常强烈。据梁实秋回忆:“他(指罗——引者)在外国读书的时候看着华侨受外人欺辱,他自身也感到外人的歧视。尤其是在以种族偏见最深的美国为尤然,所以他很自然的成为一个激烈的爱国主义者。”<sup>③</sup>“他很单纯的提倡爱国,他恨的是帝国主义的侵略者。他有一次晋见罗素,问他怎样才能拯救中国,罗素毫不迟疑的回答‘国家主义’。这句话坚定了他的信仰。他对所有的侵略者都恨,不拘这侵略者来自何方,日本、英国、德国、法国、苏联,都是侵略者,美国也不例外,美国的市侩作风他知道得最清楚。”<sup>④</sup>正是这种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感使得罗隆基不愿信任由几个大国操纵的国联。他指出:“弱小民族尽管唱打倒帝国主义的高调,‘适者生存’依然是人类和国家生存的铁律。如今我们所哀,所怜,希望出来主持正义公道的对象是什么国家:英、美、法、意。他们不是帝国主义的领袖吗?他们取得所谓一等强国的地位,就因为他们帝国主义侵略上过去和现在的成绩。老实说罢,日本是他们的同志。只有日本才能够得上做他们平等的朋友。”<sup>⑤</sup>“国际联盟是帝国主义者操纵的机关”,“国联在国际争端上充其量是双方规劝的和事佬”,“美利坚政府非急公好义的镳手”,“《凯洛克条约》非世界和平的保障”。<sup>⑥</sup>所以,解决中日问题,不能依靠外人,只有中国人自求团结,自为奋斗。<sup>⑦</sup>当然,除了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感外,罗隆基还接受过西方的民主政治思想的影响。西方民主政治思想标榜的法治、民主和自由正是罗隆基用来救国救民的思想武器。早年的留学经历使罗隆基见证了操纵国联的几个大国是深受法治训练的国家。这一切又使他在某种程度上相信国联会依照国联盟约、九国公约、非战公约来处理中日事件。这正如潘光旦所说:“有严重的亲美、崇美思想情绪的人不一定不爱国,但爱国有了限度,理论上不能不受到限制,到实际紧要关头,确也曾表现过这种限制。”<sup>⑧</sup>所以,罗隆基在面对国联处理九一八事变时,曾在很长在一段时期内表现出来的是对国联既怀疑又信任的矛盾态度。

胡愈之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知识分子。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大多接受过列宁和共产国际的民族殖民地纲领的基本思想,主张把帝国主义时代的世界格局划分为“被压迫民族”和“压迫民族”两部分。<sup>⑨</sup>这个基本思想把中国的民族革命作为世界革命的一部分,把中国的民族革命纳入了国际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的轨道,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理所当然地也就成为了中国革

① 胡适:《跋蒋廷黻先生的论文》《独立评论》第45号,1933年4月3日。

② 胡适:《世界新形势的中国外交方针》《独立评论》第78号。

③ 梁实秋:《罗隆基论》《世纪评论》第2卷第15期,第7页。

④ 谢泳:《罗隆基评传》网址:www.maozong.com。

⑤ 罗隆基:《沈阳事件》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1年版,第9页。

⑥ 罗隆基:《告日本国民和中国当局》《新月》3卷第12号。

⑦ 罗隆基:《什么是自觉自救》《益世报》社论,1932年10月7日。

⑧ 潘光旦:《清华早期的学生生活》《文史资料选辑》第31辑,第106—107页。

⑨ 《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0页。

命的对象。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开始同西方的民主政治模式、西方的人权和以自由为核心内容的个人主义文化分道扬镳。这既反映了现代民族主义与帝国主义的尖锐对立,也预示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最终是不可调和的。基于上述认识,胡愈之相信,“国际联盟是帝国主义的御用工具,而帝国主义都是蒙着羊皮的狼”。他批评那种认为国际联盟是“国际和平的组织”和“维持公理的机关”的观点,是自欺欺人的“说笑”。在他看来,“国际联盟只是现实世界帝国主义的集团,除了是帝国主义集团以外,再没有别的”。<sup>①</sup>这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得到说明:一是国联盟约的来由。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因苏俄革命的成功,反帝运动的高涨,帝国主义者知道不是内部妥协,就是立即覆亡。为了促成帝国主义的内部妥协,保持战胜国所劫得赃物起见,所以有国联的创立。二是国联盟约的任务。国联盟约是消灭或缓和帝国主义的相互对立关系,以共同镇压革命及殖民地解放运动。<sup>②</sup>三是国联盟约所依据的法律。国联调解中日事件所依据的是国联盟约约章、巴黎非战公约、华盛顿九国公约等国际法,就像“国内法如宪法、刑法、民法,大半是为了保障统治阶级的特殊利益而设的”一样,“国际法也只是为了保障强国的既得权益而设。国际法到现在为止,还不曾产出普遍适用的法典,现在国际公法所用做根据的只是现行条约和国际惯例。直到现在为止,没有一个条约有制止国际战争的绝对效力。凡一切帝国主义对弱小民族的侵略伤害,在现行国际法中,都有方法可解释作为一种合法行为。弱小民族断不能单靠了条约来保障自身;因为一切弱国和强国间互定的条约(连非战公约、国际联盟约章在内),严格地说来,全是不平等条约”。<sup>③</sup>

(三)对中日实力的认识不同。胡适主张依赖国联调解的另一个重要思想根源是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对中国抵抗之结果的悲观。他认为中国“上上下下整个的没有现代化,整个的没有走向科学工业的道路”,“所以不能抵抗一个受过现代科学工业文化的洗礼的民族”。<sup>④</sup>胡适列举了国民党军队没有科学的设备,没有现代训练的落后现象,痛斥了军官贪污堕落和地方政治的贪污腐败,主张应当在自责与反省中发展自身的现代化,才可以在现代世界里谋求自由平等的地位。胡适反对拿百姓生命做儿戏的军阀式的驱民上阵,他认为:“如果这叫‘作战’,我情愿亡国。”有类似思想的蒋廷黻曾强调“远东问题,归根起来,就是中国的无力,而无力的根由就是中国之欠缺现代化”,而“国联是帮助我们实现现代化的一个好机关”。<sup>⑤</sup>胡适非常赞同蒋廷黻的这番见解,认为“只有一个现代化成功的中国方才可以根本解决远东的问题;并且在中国现代化的过程中,国联可以给我们最可靠又最少危险的援助”。<sup>⑥</sup>在他看来,中国在没有实力对日作战的情况下,应以充实国家的力量为先谋求暂时的妥协与和平,委曲求全,积蓄力量,伺机再战。所以他强调,中国未恢复自卫能力以前,应利用国际上的形势,来增加我们的能力,和缓我们的危急,主张“绝不可得罪国联,决不可失去世界的同情”,呼吁国人要“镇静”,不要盲目呼喊“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口号,因为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这是等于国家“自杀”。

不同于胡适,罗隆基则相信中国人的人格、道德和精神力量。他认为,日本人要中国人认识他们金钱可以买得到的飞机、战舰、坦克车、烟雾弹,中国人就要让日本人认识中国人金钱买不到的人格、道德、牺牲心、爱国心。中国军队的一二八抗战即证实了这一点。他说:“以物质的军事装备而言,世界各国都是以‘中世纪’这样的字眼来形容我们,我们仅可以‘中世纪’自认。军备上,中国今

① 胡愈之:《日内瓦的分裂》《生活周刊》,1933年3月25日。

② 胡愈之:《日内瓦的分裂》《生活周刊》,1933年3月25日。

③ 胡愈之:《东北事变之国际观》《胡愈之文集》第2册,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468页。

④ 胡适:《全国震惊之后》《独立评论》第41号,1933年3月12日。

⑤ 蒋廷黻:《长期抵抗中如何运用国联与国际》《独立评论》第45号,1933年4月3日。

⑥ 胡适:《跋蒋廷黻先生的论文》《独立评论》第45号,1933年4月3日。

日是落伍。军备上我们当非今日世界五强之一的日本的对手。我们以忠勇与敌人的新式武器作战,以血肉与敌人的坦克车冲锋,淞沪线上,我们能与敌人周旋一月以上,我们使敌人‘四小时解决中国驻军’的豪语,成为世界耻笑的夸大狂,这一点的确表现中国人的人格道德,绝对没有落伍。世界愈进化,民族的人格与道德愈应提高。凭着我们这次表现出来的中华民族的人格道德,我们相信,整个民族,不甚灭亡,整个中华民族,在生命的奋斗上,当有最后的胜利。”<sup>①</sup>面对当时一些人反对与日作战,主张依靠国联解决中日事件,妥协退让、委曲求全,罗隆基指出,中国人不愿与日作战就是一种苟且偷生的心理。他激愤地说:“与日本作战,表面的敌手是日本;真实的敌手,是中国人自身偷生苟活的心理,中国就得自救之道。进一步说,这个怕战的‘怕’字,就是万恶之源。中国的战斗力,并不是所谓军事专家者计算的那般薄弱。淞沪战争三十四日的成绩,关外义勇军十个月来的奋斗,可以做这点的例证。新式的武器是金钱可以补救得了的。拼命的决心,日本在本国的工厂里固然制造不出来,在欧美的市场上亦购买不到。”一旦中国人打破偷生苟活的心理,一定会爆发出巨大的图存奋发的实力。<sup>②</sup>所以,中国不是“不能战”,而是“不愿战”。他要求中国人不但要认清“不能战”的事实,更应认清“不能不战”的事实,打消“不愿战”的念头,这样才有出路。否则,“中国之亡,不亡于不能战,实亡于处在不能不战的环境中,国中许多人依然‘不愿战’”。<sup>③</sup>

和罗隆基一样,胡愈之也相信一个民族只要有了自信力就能图存,就能产生出民族生存斗争的决心;而有了这种决心,就能战胜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胡适曾在《独立评论》提出“乐观论者,悲观论者”两个名词,“乐观论者相信一切国际公约和条约,都是法律的道德的制裁力,国际联盟和美国至少总得说句公道话。日本虽然有强大的武力,但在道德舆论方面,已陷于孤立的地位,所以中国不必灰心失望。反之,悲观论者,则以为一切和平公约,本来就只是帝国主义玩的把戏,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能够主持公道正义,所以不能依赖国际联盟或英国撑腰,除了自己奋斗抵抗以外,只有亡国这一条路”。根据胡适对乐观论者和悲观论者的定义,胡愈之认为胡适就是一个乐观论者。因为胡适“不相信自己有什么实力,所以只能依赖国际”。胡愈之还指出:“乐观论者存在的一个最大缺点,就是对于当前的国难问题,没有一个自发的确定的立场,所以只好永远跟随着国际情势时刻转变着。譬如九一八事变初起时,中国便可立即提出九国公约,但当时因为美国态度暧昧不明,所以中国不敢提出,以致坐失时机。又如中国在国际联盟本来早就可以援引公约第十五条,请国际调处,但因顾虑国联难以下台,所以最初只援引第十一条空洞的条文,向国联请求。直到沪战后,调查团也已出发,中国代表方再提出第十五条,这中间也错失了许多机会,这都是因为对国际过分乐观的缘故。”而对于胡适笔下的悲观论者:东北义勇军,上海抗日的十九路军以及许多民众团体,胡愈之持的则是支持和赞赏的态度。“因为他们明知中国武力万不能抗日,但因为国际势力更不可靠,所以孤注一掷,以顾全民族的颜面”。事实证明,十九路军的奋勇抗敌,东北义勇军的扎硬寨、打死仗到底,“替民族争得了无穷光荣,替民族留下了一线生命。至少是培养了中国民族的自信力”。<sup>④</sup>

总之,上述三方面原因,导致了胡适、罗隆基、胡愈之三人对国联处理九一八事变的反应不同。

(作者郑大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刘妍,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生)

(责任编辑:徐志民)

① 罗隆基:《牺牲到底!抗战到底!》,《益世报》社论,1932年3月3日。

② 罗隆基:《“特别严重的表示”是什么?》,《益世报》社论,1932年8月27日。

③ 罗隆基:《不能战与不愿战》,《益世报》社论,1933年4月18日。

④ 胡愈之:《乐观论者与悲观论者》,《东方杂志》第29卷第4号,1932年10月16日。